



職安警示

爬下金屬棚架時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1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正進行裝修的店鋪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受僱拆卸店鋪天花板附近的空調管道，他從金屬棚架頂部爬下時，墮下約 3 米至地面，頭部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進行內部設備及固定裝置拆卸工程時從高處墮下，相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環境後，找出所有與拆卸工序有關的潛在危害，特別是涉及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涉及拆卸工程的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予每個工作地點，並作妥善維修；
- 提供並確保工人在高處進行拆卸工作時正確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和底護板，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所提供的每一工作平台(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工作平台處於安全備用狀態；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進行離地工作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安裝防墮系統，向每名從事離地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而該安全吊帶須在工作期間持續繫於獨立救生繩或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
- 倘若提供工作平台進行離地工作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有關工人／僱員正確使用防墮系統；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僱員，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並把下頷帶扣上；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拆卸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